

# 香港本土主義的異化及其因應

白小瑜

---

**[提 要]** 香港本土主義是香港本土意識的強化反應。目前香港本土主義走上了一條異化之路：被右翼民粹力量騎劫；日益政治化，出現分離主義傾向。“一國”與“兩制”的張力、民主化進程的挫折以及國家認同的薄弱，是導致香港本土主義異化的結構性原因。必須從堅守法治、推進民主、強化與祖國內地交流和加強國民教育等方面採取切實措施，消滅香港本土主義的“排內”（排斥祖國內地）和“抗中”（抗拒中國共產黨執政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抗拒中央政府）的負面影響。

**[關鍵詞]** 香港 本土主義 分離主義 民主化 “一國兩制”

**[中圖分類號]** D676.58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17) 04 - 0036 - 11

---

近年來，本土主義在全球範圍內再度呈勃興之勢。在西方，本土主義主要表現為反對過多移民的一種“本地人優先”之自閉排外思潮。本土主義原來比較集中反映在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新西蘭等典型的移民國家，近期在受“移民潮”侵擾的歐洲（如丹麥、瑞典、挪威、芬蘭、德國、法國）也日益凸顯。在亞洲，新加坡等國也出現針對中國移民的本土主義。本地人往往認為外來移民威脅到了他們在經濟和文化上的統治地位。<sup>①</sup>經濟上，移民會搶佔工作機會和社會資源，濫用社會保障制度，加重社會負擔。<sup>②</sup>當經濟發生衰退時，本地人對移民的反對聲會更大。<sup>③</sup>文化上，往往因為身份認同的不同，而出現本地人抵制外來移民的情況。Fetzer 根據其對德國、法國和美國的比較研究，指出外來移民與本地人之間的不同文化是構成本土主義的重要因素。<sup>④</sup>

香港也未能免於這股浪潮的波及，本土主義興起並泛濫。香港本土主義強調經濟上本土居民的優先性以及文化上的純正性。吊詭的是，香港作為中國“一國兩制”下的國際化都市，其本土主義針對或者排斥的主要對象卻並非外國或外族群，而是祖國內地或內地同胞，並帶有右翼民粹主義特徵。更嚴重的是，香港本土主義日益政治化，與各種極端的政治主張相結合，成為一些分離主義勢力的政治包裝。右翼民粹化和政治化的特徵表明香港本土主義正在走向一條異化之路。

由於其相較於一般意義上本土主義的特殊性，本文將香港本土主義界定為：面對內地政治、經濟、文化和人口因素所帶來的壓力時，重新提倡和肯定香港本地社會固有文化和生活方式，將本土意識中“生於斯，長於斯”而生發出來的對本地的熱愛與自豪轉變為防禦性的身份認同建構，

並由此在政治上形成強烈的“族群意識”與“香港命運共同體”意識的一種思潮。這一界定有三個特徵：1) 區分本土意識與本土主義，香港本土主義是香港本土意識的強化反應；③2) 香港本土主義不僅涉及到經濟制度認同、意識形態認同和文化認同層面，還牽涉族群認同和政治認同層面；3) “香港命運共同體”意識“合法化”了香港本土主義的一系列社會抗爭活動。

本文先簡要梳理香港本土意識的產生與發展，再結合近幾年香港社會環境尤其是政治環境的新變化、新特徵，探析香港本土意識如何演進為香港本土主義，並逐步右翼民粹化和政治化的。在此基礎上，針對香港本土主義異化帶來的負面影響提出因應對策。

## 一、香港本土主義的歷史源流

### (一) 回歸前香港本土意識的發軔與發展

在英國殖民統治早期，香港由於其移民社會的性質，沒有所謂的“本土”概念。對於漂泊的移民來說，香港不過是一艘“救生艇”，是輾轉通向別處的暫時過渡地和中轉站。這種無根漂泊的生存狀態，自然無法產生在地的本土意識。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為香港本土意識的發軔提供了外在刺激和驅動力。在冷戰格局下，如何杜絕“紅色中國”擴大和蔓延其影響，是港英政府考慮的頭等大事。港英政府陸續出台了一系列措施，以消弭中國新政權帶來的影響。在地理區隔上，港英政府實行了嚴格的入境管理制度，加強邊界管制；在人口管理上，開始居民登記及身份證發放，明確哪些人是香港居民；在教育上，實行“疏離教育”，迴避國家、民族等政治問題 在管治手段上，引入“行政吸納政治”，既減少本土精英的反殖抵抗，又進一步疏離他們與中國內地的關係；在社會民生上，進行治理改善，回應了香港居民的部分民生需求；在微觀權力運行上，加強了各種隱形的社會文化規訓。

如果上述因素是港英政府刻意製造的“拉力”的話，那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後的一些客觀現實則無形之中形成了“推力”。這主要表現在 1945 ~ 1949 年國共內戰、1959 ~ 1961 年“三年自然灾害”和 1966 ~ 1976 年“文革”期間內地居民為了避戰避難避亂而大規模逃港的三次移民潮，以及香港“六七風暴”後受中共領導和支持的香港“左”派人士漸失民心。推拉力的交互作用下，香港居民對祖國內地的政治形勢情緒負面，情感認同日漸疏離。但此時仍未有明確而強烈的“香港人”意識，香港居民反而處於一種“非英非中”之身份認同的迷茫中。

20 世紀 70 年代，香港本土意識取得突破性的“覺醒”和自覺。快速的工業化令香港經濟騰飛，形塑了打拼致富的“獅子山精神”；“嬰兒潮一代”不再有“難民心結”，“生於斯長於斯”的生活經歷催生出了“家”的感覺和自省；港督麥理浩社會治理的改善更增添了香港在華人社會的獨特優勢；粵語流行文化的興起與繁盛映照出香港文化的獨特魅力；“火紅年代”各種社會運動（如中文運動、保釣運動等等）鍛造了新時代香港居民的所謂“公民意識”。源自於活生生的生命體驗的本土意識逐漸成形，“家是香港”開始逐步植根於香港居民的心靈與大腦。

很顯然，這一波本土意識誕生於一個欣欣向榮的時代——經濟高速發展，物質開始豐盛，人權、產權及自由得到保障。⑥相較於祖國內地在 70 年代的經濟落後和生活困頓，以港式功利主義、實用主義為支撐的“香港夢”（Hong Kong Dream），被證明為一種“成功”的意識形態。乃至到了 80 年代，“高度發展的本土意識也是以經濟為主軸，形成為一種帶高傲心態的‘大香港主義’，視大陸人為文化相對落後的‘他者’。”⑦這種一路高歌猛進的本土意識，隨著歷史進入中英兩國政府關於香港前途問題的外交談判而遭遇挫折，並開始反彈。一方面，許多香港居民非

常認同不涉及政權因素的“抽象中國”，有著比較強烈的“大中華情結”，自願作為“中華民族”的一分子。但另一方面，幾次移民潮的經歷加上港英政府刻意的“洗腦贏心”工程令不少香港居民對祖國內地心懷恐懼。因此，此時香港社會的總體氛圍是香港居民不會質疑“香港屬於中國”這一觀點，但對於回歸卻並不樂見其成。是否需要回歸、以何種方式回歸成為當時社會爭論的重大議題。面對所謂的“九七大限”，香港社會內部出現了巨大的分化。一部分人拋棄香港移民他鄉；一部分人留在香港繼續觀望；還有一部分人因懷有強烈的民族主義情懷而對未來充滿期許。這個時間段，香港居民的本土意識在各種複雜的情緒中得到進一步強化，部分人甚至試圖從英國統治的殖民主義遺產中開發所謂的“核心價值”，以區別於祖國內地。於是，本需要批判反思的殖民主義遺產卻吊詭地回潮成為一些香港居民甚至要捍衛的政治及文化基本結構。<sup>⑧</sup>

總結回歸前香港本土意識的發展歷程，可以看到其“本土”的確立並非直接正面界定“什麼是香港人或香港特色”，而是通過確立“他者”——“香港人不是什麼”或“香港特色不是什麼”——來迂迴界定的。此時的“他者”具有二重性：英國殖民政府作為“他者”和祖國內地作為“他者”。即便如此，香港居民的身份也是毋須與中國切割的，因為它不會被視為與中國人的身份互相排斥。<sup>⑨</sup>此時香港居民多以同情理解中夾帶“優越感”的心態看待祖國內地或內地同胞。

## （二）回歸初期香港本土意識的“靈光乍現”

儘管對香港回歸有各種懷疑、各種抵觸、各種搖擺，香港居民的許多心理焦慮卻在“一國兩制”的制度承諾中得到部分緩解。1997年7月1日，香港順利回歸祖國。“一國”所蘊含的民族復興與“兩制”所彰顯的制度多元之辯證統一令不少香港同胞振奮起來，直觀表現就是“中國人”的身份認同在香港回歸初期快速提升和強化。

回歸後最早觸發香港本土意識的是“二十三條立法”事件。一些香港居民害怕對國家安全的強調會犧牲香港享有的自由，因而發起了“七一”大遊行來反對立法。該事件最深遠的影響是削弱了中央政府和香港社會之間的政治互信。中央政府逐步調整對港政策，由“不干預”到“有所為”。香港社會則進一步探討香港的核心價值所在。2004年6月，近300位來自42個界別的專業、學術界人士在報紙聯署《香港核心價值宣言》，將“自由民主、人權法治、公平公義、和平仁愛、誠信透明、多元包容、尊重個人和恪守專業”列為香港的核心價值；並指出香港之所以為香港，“乃是在過往積累了成功的經驗，並造就有特色的地方文化”。但此時並未有明確的“本土”論述。

香港回歸後，明確的“本土”論述以一種非常意外的方式降臨。這就是源自於2006年和2007年保衛天星、皇后碼頭及其後的“反高鐵”等一系列保育運動而引發的本土抗爭及其相關論述。

香港社會這一波本土意識最典型的特徵是訴諸於文化上的向內自省，對香港發展路向進行自我反思；強調保育本土文化，保存與保護集體記憶，反對經濟掛帥的發展模式（尤其是“地產模式”）；流露出對資本和資本家的批判，展示出其“左”翼色彩的社會人文關懷。與此相對應，產生了第一個本土組織“本土行動”。其組織形式比較鬆散；成員流動性高；以讀詩、唱歌、遊行、集會、絕食、苦行等形式表達訴求；提出重新思考香港發展模式，強調回到社區的生活方式，抵抗香港社會“不民主”的政府行為、地產霸權、“官商勾結”的政治經濟結構。

這一波“本土運動”引發了諸多關於歷史、空間、價值和主體的本土論爭。“本土”始成為一大關鍵詞溜入學術探討中。這一波“本土運動”更引發了香港社會對年輕人價值觀的探討。從

價值變遷來看，“後物質主義”取代早先的“功利主義”成為參與社會運動的香港年輕人的一種意識形態。在這一波“本土運動”中，“他者”是缺失的。“跟過去的本土意識中的‘大香港’心態不同，所謂‘本土’不是與中國的文化或政治對抗，……本土論述並不預設一個香港以外的他者作為批判對象，而是對香港自身歷史及政經構成的自我批判。”<sup>⑩</sup>

## 二、香港本土主義的異化

如前所述，無論是英國殖民統治時期，還是香港回歸初期的10年左右，香港本土意識的發展始終與祖國內地有著莫大的聯繫，民族主義情懷在“香港人”身份與“中國人”身份之間作了緊密聯結。一言以蔽之，香港本土意識的明晰化並沒有侵蝕國族意識。

然而，自2010年始，上述情況逐漸有異化趨勢，“香港本土”與“中國/內地”開始成為一組對立詞彙。溫和的本土意識逐漸讓位於右翼民粹本土主義，並且香港本土主義逐漸與一些激進的政治主張相結合，有走上分離主義道路之態勢。

### （一）香港本土主義已經被激進右翼民粹力量騎劫

由保育運動中“本土行動”組織延展而來的那一批本土派人士往往強調公義、程序、關懷弱勢等主流價值，聚焦於本地農業、菜園村、地產霸權、中環價值<sup>⑪</sup>等議題，從而具有左翼的意涵。然而，在它帶來社會運動主題和表達方式多元化的同時，卻未有細緻體會甚至重視“公民社會”內部更多的動態流變和權力關係變遷，“公民社會”的陰暗面往往被無意識地遮蔽了。當香港和祖國內地之間矛盾爆發激烈時，這種本土意識就被一種更激烈的排他性本土主義取而代之。從此香港本土主義在政治經濟學意義上形成了左右兩翼。左翼本土主義雖然也強調本土利益的優先性，但認為這種強調不能違背人權、正義、多樣性等“普世原則”。然而，在現實利益的驅動下，這種論述對普通民眾而言顯得蒼白無力。於是在“自由行”、新移民福利、走私水貨、“雙非嬰兒”、非法入境等問題上，左翼本土主義的話語權式微，而右翼本土主義的論述則取得明顯優勢。

右翼本土主義的快速興起，在於迎合了香港普通民眾民粹主義的需求。自2003年開放“自由行”以來，香港和祖國內地之間交流日益密切，內地訪港旅客數量節節攀升，到了2010年左右，香港在奶粉、醫院床位、“雙非嬰兒”派生的學位方面逐漸顯現資源供給不足的跡象。“資源擠佔”話題開始在大眾輿論中佔據一席之地。一些激進右翼人士利用民粹主義動員策略，進行蠱惑人心的宣傳，盲目排斥內地旅客，一度出現了諷刺、騷擾、圍攻內地同胞和新移民的“蝗蟲歌”表演，甚至還興起了諸如“光復屯門”、“光復上水”等以反水貨客為宗旨的“光復行動”。這類從民粹主義角度提出的“香港人優先”的訴求很快在香港一些基層民眾中引起反響。

香港和內地之間交流引起的文化碰撞也為香港右翼本土主義的發展提供了有利環境。“港鐵進食”、“小童便溺”等事件帶來的文明教養罵戰，“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教育政策引發的廣東話地位問題，以及簡體字和繁體字孰優孰劣問題，都被炒作為所謂威脅香港“核心價值”的重大社會議題。中資企業的進駐、香港高校中內地研究生學位的擴充等被視為“中共對香港文化的清洗與殖民”。憂慮被內地的體制、習慣、觀念和意識形態所同化，是各種香港本土意識和“本土運動”的最大公約數。一旦有這種聯想，就連主張文化多樣性與包容性的香港左翼本土主義也會加入到對“中國因素”的討伐中來，只不過程度有所不同而已。2012年反對國民教育科事件、2013年免費電視發牌事件，以及反對新界東北發展等事件均顯示出這種傾向。由此，香港右翼本土主義的文化排外（嚴格意義上是排內——排斥祖國內地）傾向逐步取代了香港左翼本土主義重

寫殖民歷史的非排他的多元文化立場。

除了經濟文化上的激進外，香港右翼本土主義的“勇武抗爭”路線也對傳統“和理非非”（和平、理性、非暴力、非粗口）方式提出挑戰。右翼本土主義者認為，過去抗爭難有寸進，是因為方式不夠激烈。從“合法性”來看，“面對恃勢凌人而不可理喻的暴政和強權，人民有動武之權”；<sup>⑫</sup>從語詞美學來看，“勇武”不是“暴力”，不是“非理性”，而是面對強權堅持正義。香港右翼本土主義在論述上始終帶著高度情緒性，常使用煽動性的動詞，如“區隔”、“對立”、“拒絕”、“趕走”、“光復”；實際行動上，抗爭日益暴力化，如衝擊立法會、“旺角暴亂”等事件不斷展演。其對香港政治文化的一個重大影響，就是提高了香港普通民眾對暴力的容忍度。

香港右翼本土的言論和行動均帶有一種所謂的“革命激情”，在香港社會尤其是在年輕人中產生巨大反響。雖然其無論是行動還是修辭都異常粗暴，但好就好在“簡單”：它不用特別高深的術語，僅僅靠“本土利益”（哪怕是一種短視的利益）就能吸引住一批香港普通民眾。正是因為它傳遞出來的信息簡單易懂，因此獲得了普及。香港社會內部無形之中形成了一個（不正確的）共識，本土就是右翼本土。香港右翼本土主義通過將問題簡化，再挑起不同人群的對立，從而進行社會運動擴張，達到騎劫“本土”的目的。最後的結果是，本土派的左翼前輩被排除於本土派之外，甚至被譏諷為“左膠”；<sup>⑬</sup>而建制派想要正本清源重奪本土話語權也是無功而返。

## （二）香港本土主義日益政治化，激進分離主義冒起

除了上述右翼民粹化的表現外，香港本土主義更令人擔憂的是，它日益突破“一國”的框架，人為製造“族群矛盾”，並謀求所謂的“自決”和“獨立”。

在任何一個主權國家，國民身份認同與地方身份認同因處於不同層級往往難以發生衝突。但這一點在香港激進本土派身上卻得不到印證。“香港人”與“中國人”成了一對非此即彼的選項。“我是香港人，唔係中國人”、“中國人滾回中國去”等口號在香港激進本土派那裡層出不窮。

為了一勞永逸地與祖國內地及“中國人”劃清界限，一些香港激進本土主義者不惜挪用斯大林的民族論觀點和安德森的“想像共同體”，人為炮製出“香港民族”。斯大林提出民族具有四要素：1) 有統一的語言；2) 有清楚定義的地理範圍；3) 有共同的經濟生活；4) 有處於同一文化基礎上的穩定的共同心理特徵。在香港激進本土主義者看來，廣東話輔以英文滿足了條件1；地理範圍上有海洋和深圳為界乃為條件2；經濟上有以普通法運行的自由市場主義，獨立的貨幣和與祖國內地南轅北轍的商業文化，此乃條件3；“逃港潮”構建了香港的民族神話（national myth），香港居民的共同心理特徵就是遠離被共產黨主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此乃條件4。由此，“香港人，其實是一個民族”。<sup>⑭</sup>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民間矛盾演變為“族群矛盾”，中央政府對特區的管治成了外來力量的“殖民統治”。更惡劣的是，通過訴諸民族國家和殖民地自決理論，香港激進本土派要求享有國際法上的“民族自決權”。

按照香港激進本土派的邏輯推理，既然意識形態不同、文化認同不同、族群認同不同，那麼政治認同上也可以不認同中國。這種不認同的發生過程經歷了一種不易覺察的轉折。即是將許多香港居民的“反共”心態轉變為“抗中”，將歷史文化意義上的“中國”與中國共產黨執政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一起捆綁而否棄。以香港居民“紀念”多年的“六四事件”為例，2013年籌備維園燭光晚會時，香港支聯會提出的最初口號為“愛國愛民、香港精神”，而一些極端本土派則叫囂“不做中國人、發揚本土精神”與之叫板，最終，“愛國愛民”口號被摒棄。而此後，香港激進本土派年年呼籲放棄紀念“六四事件”，因為“那是中國人自己的事情”。

這類本土派在組織形態上日益政黨化。2014年2月，主張“香港獨立、重回英聯邦”的“香港獨立黨”出現；2015年，主張香港“民族自決”的“本土民主前線”問世；2016年3月“香港民族黨”成立；等等。儘管每個組織的規模不大（幾人到幾十人），但因其標新立異的口號和行動，受到的社會關注（尤其是傳媒報道）卻不少，影響惡劣。這類激進本土派如今已經堂而皇之地高呼“自決”、“獨立”。以“本土”為名，行分裂之實。它們的出現是香港本土主義異化的極端表現。根據其對香港前景的描繪，可以分為如下幾種類型：

“城邦自治派”：因陳雲的《香港城邦論》<sup>⑩</sup>而得名，主張在“一國兩制”和香港“基本法”的大前提下，享有自治權利，普選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特區政府的政策必須以本土利益和需要為依歸，並保留中華傳統文化，成立“華夏邦聯”、“中華聯邦”。然而，“城邦論”後來衍生出的“香港自治運動”派系走得更遠，以保留港英政府統治時期的香港傳統文化為號召，使用從港英政府統治時期之香港旗改動的“龍獅香港旗”。

“全民制憲派”：要求由香港居民修改香港“基本法”甚至重新訂立香港的“憲法”<sup>⑪</sup>，以保障香港居民的權益。如熱血公民所謂的“永續基本法”主張就是這種情況。

“自決派”：分為民族自決和民主自決。“民族自決論”認為香港居民事實上已經構成一個香港民族（如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派出版了《香港民族論》），按照“全世界各大小民族，皆可自行決定自己歸屬的政府體制、執政政黨組織、政治環境與命運等。而這些決定不得為他國或其他政權決定”的說法，則香港居民毋需理會祖國內地和中央政府的反應，享有自決權。“民主自決論”則認為，追求民主是人民的一種權利，無須借助什麼香港民族新論，香港居民就能爭取政治自決權。從這個意義上說，“革新保港派”也屬於民主自決這一流派。該派人士號稱要建構“獨立建國路線”以外的本土論述，提出“革新保港、民主自治、永續自治”<sup>⑫</sup>。2016年4月他們又發表了《香港前途決議文》宣言，就香港前途提出四點主張，包括：1) 香港我城，自治傳承；2) 香港人民，內部自決；3) 主體意識，核心價值；4) 多元爭取，政治革新。<sup>⑬</sup>

“歸英 / 台派”：“歸英派”認為中央政府單方面不尊重中英“聯合聲明”有關約定，導致該聲明失效。由此，他們主張香港的主權應該重新移交英國（繼而成為英國海外屬土）。“歸台派”則主張香港的主權移交給台灣代表的所謂“中華民國”。

“港獨派”：主張香港從中國直接分割出去，並仿效新加坡成立主權獨立的民族國家。

香港這些激進本土主義派別有的赤裸裸地提出“港獨”主張，有的以“自決”為說辭，推銷隱形“港獨”，有的打著香港“基本法”的旗幟反香港“基本法”。不管其表現形式如何，分離主義趨勢日益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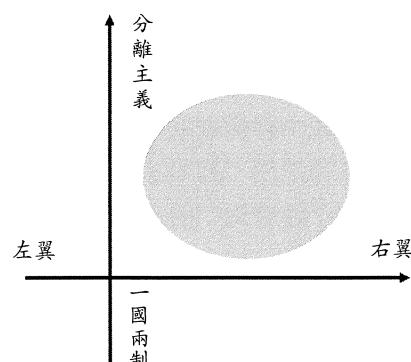


圖1 香港本土主義圖譜

總結上述分析，香港本土主義的異化是一個多維度的議題。在政治經濟學意義上，香港本土主義左翼的空間被本土主義民粹右翼擠壓；在香港前景問題上，堅持“一國兩制”框架的“維持現狀派”被帶有分離傾向的“自決派”、“港獨派”緊逼。這兩方面的交互作用造成了圖1中香港具有分裂主義色彩的右翼本土主義獨大的局面。因此，儘管目前香港本土主義的論述中有一些元素值得肯定，但香港本土主義作為一個整體的激進發展形勢，確實令人擔憂。

### 三、香港本土主義異化之原因分析

香港本土主義的出現，本身是近年來在全球範圍內再度勃興的本土主義一部分，但是其發展趨勢卻很難用全球化理論下的人力、物力的流向來解釋，畢竟其他國家或地區中的外來移民等問題確實牽涉到國籍和種族等諸多問題。香港特區作為中國的一部分，絕大多數香港居民作為中華民族的一部分，香港文化作為中華文化的一部分，這些都是不可憑主觀建構就能改變的客觀事實。那麼造成香港本土主義異化的深層原因到底是什麼？

#### （一）香港與內地交流中產生的衝突，為本土主義興起提供現實土壤

“一國”要求互動交流，“兩制”則保障各自特色。這兩者之間的平衡很難拿捏到位。回歸後香港本土主義的激進化與香港和祖國內地之間的兩地衝突有著莫大關係。衝突產生的主要原因在於：1) 兩地交流不對稱；2) 社會融合程度低於經濟融合程度。就人口規模而言，香港居民進入祖國內地如“小溪入海”，即便有各種不適也難以產生波浪。但反過來就是另一種情況，對於人口700萬的香港特區，祖國內地每年上千萬人次的湧入產生的經濟文化效果是巨大的。就經濟發展而言，香港經濟持續放緩，佔全國GDP比重萎縮嚴重，並迅速被深圳等城市超越。“大香港主義”心態一度仰仗的經濟主軸不復存在。此外，因文化理念、社會風俗的不同而產生的“文化震驚”現象也層出不窮，兩地社會融合水平遠遠低於經濟融合程度。再加上經濟交流中的“資源擠佔”以及“惠商不惠民”等非意料後果，迎合民粹主義的右傾本土主義興起有其現實基礎。

#### （二）關於香港特區的制度安排強化了“香港人”的政治身份認同

制度認同上，祖國內地實行社會主義制度，香港特區則維持其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這種安排以制度形式固化了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差異。政治、經濟（包括貨幣）、文化制度不同，香港與內地的界限用邊境的方式管理，香港居民無法有效參與國家事務（如納稅、服兵役）等安排客觀上造成了香港“自成一體”的感覺。

身份認同上，“香港人”無形之中被視為與“中國人”並列。一方面，“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制度化安排將“香港人”這一身份政治化。似乎除了外交和軍事，其他都是“香港人”自己說了算。2014年中央政府發佈《“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提出“中央擁有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這一表述遭到相當一部分香港居民的抵制。另一方面，香港社會的民間團體和宗教組織可以在國際上使用“中國香港”的名義。在國際賽事上“中國隊”與“中國香港隊”遭遇時，就容易被激進分子渲染為“中國人”與“香港人”對抗，近幾年甚至出現了“噓國歌”現象。

#### （三）香港民主化進程的一再受挫，催生了政治上的分離主義本土派別

香港與內地的民間衝突以及特別行政區政治身份的強化這兩個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於澳門，但是卻沒有讓澳門深陷激進本土主義泥潭。這說明它們還不能完全解釋香港本土主義異化的原因。除了各自的政治文化和社會心理外，“一國兩制”方針政策和港澳“基本法”中關於港澳的不同政制安排也是一個重要的解釋因素。具體而言，就是香港有“雙普選”的承諾，而澳門則無。換言之，香港的民主化進程與本土主義的異化之間存在一定的聯繫。

從香港的現實來看，近年來香港特區政府管治方面績效不彰，立法會議會文化日益劣質化，“拉布”盛行，一些人提出“特區政府和立法會議員認受性不足的根本原因在於未有經歷以普選為表徵的民主化改革”。他們認為“雙普選”能夠從根本上根治香港的各種疑難雜症。抱著這種

解讀，許多“泛民主派”政黨以“雙普選”為政綱，宣揚自己是香港利益的代表。大部分香港居民也秉持“民主回歸”的願望，希望盡快落實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雙普選”。同時，中央政府也希望盡快落實憲制承諾，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實現“雙普選”。然而，因為2003年“二十三條立法”爭議，香港“泛民主派”和中央政府之間的政治互信不足而難以在“雙普選”問題上達成共識。二者在關於“雙普選”的“時間表”和“路線圖”問題上進行了多次博弈。

中央政府關於2017年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可以實行普選的決定，讓許多香港居民看到了香港政制民主化發展的方向和希望，但也讓一些“泛民主派”產生了不切實際的幻想，“真普選”、“政黨提名”、“公民提名”等口號喧囂塵上，更有甚者希望發起“佔中”來脅迫中央政府讓步。2014年“全國人大8·31決定”的出台，打破了他們的幻想。持續79天的“佔中”，影響香港民生，撕裂社會，但卻沒有起到“泛民主派”預想的政治效果。因“佔中”的無功而返，香港社會出現了“民主回歸終結”的論調。有人退隱，有人憤慨，有人尋找新的出路。政治意義上的本土派就此興起。隨後香港各大學學生會本土派組閣獲勝，並陸續有學生會退出“學聯”。而大大小小的“光復”活動讓香港本土派以一股新力量的面貌又重新出現在世人面前。

香港這些激進本土派認為與其羞羞答答地與中央政府討價還價，不如暢快淋漓地提出“自決”、“獨立”的訴求。他們指出，“2047大限”逼近，必須“自己香港自己救”，將“爭取民主”與“捍衛本土”緊密扣連起來，走本土路線是爭取香港民主的大勢所趨，以及唯一可行的出路。

#### （四）國家認同薄弱，難以抑制香港社會在急速民主化進程中的離心傾向

從世界範圍內的民主發展歷史與當代實踐來看，國族化和民主化程度均會對分離主義產生一定的影響。一般而言，在低民主階段，民主化往往會助長分離主義；而在高民主階段，民主化會抑制分離主義。國族化程度的強弱（國家認同強弱）則更是影響分離主義發展的關鍵因素。國家認同與民主化程度的交互影響就會產生如表1的四種情況。

表1 國家認同與民主化程度對分離主義的影響

	弱國家認同	強國家認同
低民主階段	1. 分離勢力膨脹	2. 集權主義政權使分離主義難生存
高民主階段	3. 民主化抑制分離主義	4. 分離主義難以產生

資料來源：根據王理萬：《國族化與民主化在香港問題上的展開》一文中關於國族化、民主化及政治共同體類型的關係繪製本表。原文參見澳門：《“一國兩制”研究》，2015年第1期。

目前香港社會的國家認同薄弱，主要受如下幾個因素影響：幾次“逃港潮”帶來了恐懼祖國內地的社會心理；港英政府時代有意識的“去政治化”教育；香港回歸後未完成“去殖民化”過程；香港回歸後特區政府在教育政策方面弱化了“中國歷史”等學科的國民教育。在民主化程度方面，顯然香港還處於低民主階段，但又渴望快速民主化。目前香港社會國家認同的低度向心力，無法消除快速民主化進程中被“激化的認同政治、地方民族主義和本土意識”裹挾的消極影響。

### 四、香港本土主義異化的應對之策

近幾年，香港本土主義越來越呈激進化態勢。在組織形態上，從虛擬的網絡組織過渡到實體組織，並逐步政黨化。在政治策略上，向區議會、立法會等建制機構滲透，並成功取得一些席位，從而“街頭抗爭”與“議會抗爭”相呼應，擴大影響力。在論述上，越來越理論系統化，關於“本

土意識”、“身份認同”、“香港民族”和“民主獨立”的論述日益增多並精細化，尤其是將易為人詬病的“族群民族主義”轉向“公民民族主義”。在這套論述中，既有敵對方的形塑，又有主體的打造，還有政策建議（例如收回單程證審批權）。在“統一戰線”問題上，激進本土主義對泛民主派“又打又拉”，使後者在重大問題上為自己護航。香港激進本土主義目前已形成有組織、有理念、有行動的三位一體格局。香港政治版圖從“泛民派”與“建制派”的二元對立演變為“泛民”、“建制”、“（激進）本土”的“三分”局面。

激進本土主義帶來的危害不容小覷。挑起香港社會內部的族群矛盾，傷害香港與祖國內地之間關係。行動暴力，挑戰香港法治，有成為恐怖主義隱患的可能。否定香港的主權歸屬於中國，走分離主義路線，與“台獨”等勢力合流，棄“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於不顧。激進本土主義還向青年、校園學生滲透，使“人心回歸”的教育工作更加困難。

應該如何應對香港社會由本土意識發展而來卻又異化了的本土主義呢？

### （一）區分實用型的“政策類”本土主義和理念型的“政治類”本土主義

有必要區分“政策類”本土主義和“政治類”本土主義。前者雖然也抗拒“中國”因素，主張所謂的“中港區隔”，但主要是擔心經濟上資源的擠佔和文化上被祖國內地“污染”或“同化”。因此，他們提出“香港優先”和“抵禦文化清洗”的極端民粹主義口號。這種本土主義表現散見於世界範圍，不必過於敏感。只要困擾香港普通民眾的具體擔憂被消除，這種本土主義就會受到抑制。對於這種本土訴求，一方面香港特區政府要繼續通過政策引導，確保香港本地的民生不受侵害；另一方面，內地媒體也要起好輿論引導作用，引導內地旅客尊重香港本地觀念習慣。對於這類本土主義，還要開放社會討論並加以引導，尤其是左翼本土主義的一些論述非常有力地駁斥了右翼本土主義，值得借鑒。對於打著本土主義旗號而搞分離主義的“政治類”本土主義，則一定要旗幟鮮明地針鋒相對。

### （二）用法律手段規制“政治類”本土主義

利用相關法律遏制香港“自決派”和“獨立派”本土主義。首先，對於其組織而言，利用香港《社團條例》和《公司條例》拒絕為其註冊或取締有關組織。根據香港《社團條例》的有關規定，若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可拒絕任何社團或分支機構註冊。其次，對於從事暴亂等行為的激進本土主義人士要理直氣壯地檢控。香港《刑事罪行條例》第2、3、9、10條均涉及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定罪與量刑標準。再次，對於以立法會和區議會為平台擴大影響的香港政治激進本土主義組織和成員，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香港《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等法例勒令其刪除不當政綱，甚至否決其議員資格。

進一步而言，還可探討重啟“二十三條立法”或者其他關於《國家安全法》如何在香港落地的問題。在這個問題上，中央政府要利用自身的憲制權力捍衛國家利益。全國人大關於立法會議員宣誓問題的果斷釋法就對“港獨”分子形成有力一擊。

### （三）凝聚共識，夯實香港重啟政改的政治法律基礎，對分離組織進行釜底抽薪

香港極端本土派認為香港回歸祖國是一種“被動的回歸”，而他們現在發動的一系列本土行動“可說是一種‘被壓抑的回返’，是對‘被回歸’的清算，回返的是被壓抑的香港文化與政治主體精神，索還被拖欠的‘承認’”<sup>⑨</sup>。如前文所述，他們的興起源於對香港民主化進程一再受挫的失望，這是問題的癥結所在。自2015年6月18日香港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政改方案”

在立法會被否決後，香港社會士氣更為低沉，極端本土派的活動空間一度增大。

有意見認為，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建制派”與“泛民主派”應探討如何增強政治互信，根據香港《基本法》的立法精神和具體條款，廣泛徵詢香港居民意見，重啟政改，落實“雙普選”，推進香港民主化進程。這樣既有利於香港社會的發展，也能防止“泛民主派”被激進本土派綁架，更能釜底抽薪，令這些極端本土組織喪失其社會基礎。

然而，關於如何重啟政改的問題各方分歧太大，一時難以真正啟動。短期內的首要任務是要夯實重啟政改的政治法律基礎：第一，要將香港《基本法》和“人大8·31決定”作為重啟政改的法律基礎；第二，爭取更多“泛民主派”人士主動與“港獨”切割，使他們同意在香港《基本法》的框架內和“人大8·31決定”的基礎上爭取民主，為重啟政改奠定政治基礎；第三，力爭在《國家安全法》上有所突破，為重啟政改奠定互信基礎。<sup>②</sup>

#### （四）長遠而言，加強香港與祖國內地的交流和重視教育以強化國家認同為根本

儘管目前香港本土主義的興起和異化是與香港和內地之間的民間衝突脫離不了關係，但從長遠來看，交流仍是化解問題的關鍵一環。大量心理學試驗和實踐證明，不接觸或者短期接觸會導致偏見和歧視的產生，而長期深入的交流則會降低偏見和歧視的水平。因為長期的交流會強化相互合作與相互依賴，發掘雙方更多的同質性；能夠更全景地觀察對方，避免以偏概全。不管是經貿交流還是文化交流，不管是官方交流還是民間交流都應該深入持久。

教育方面，不要畏懼香港極端反對派對國民教育的妖魔化，而要反思總結香港的教育制度和教育改革，從課程設計、教材編寫、考評體系、教師培養等方面注入國民教育因素。在社會層面，也要重視國民教育活動的開展。只有將這些方面做深入、做細緻，提升香港居民的國家認同，以國家認同的統合作用來消除“一國兩制”實踐中的各種問題才是治本之策。

#### （五）警惕激進分離本土主義與外部勢力的互動關係

因其地緣政治和戰略情報的特殊地位，香港從來都是國際勢力介入的重要場所。“佔中”運動後，激進本土派打破“泛民主派”的壟斷，開始吸引外部勢力的關注，且互動日益頻密。例如，2016年3月，美國領事館官員在香港金鐘密會“本土民主前線”兩成員。該二人隨後於4月底又參加“藏獨”領袖達賴喇嘛在印度舉辦的“第十一屆族群青年領袖研習營”。若香港激進分離本土主義進一步與西方敵對勢力勾結，甚至與“台獨”、“藏獨”、“疆獨”等沆瀣一氣，則必然成為國家安全的重大隱患。香港特區政府要依法加強對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各種組織在港活動的監管，必要時採取法律手段切斷香港激進分離本土主義與外部勢力的組織和資金聯繫。

綜上所述，香港本土主義目前已經成為香港社會運動和民主運動的黏合劑，其在近幾年的發展對香港社會政治生態產生重大影響。香港激進本土派的泛起改變了“建制—泛民”二元對立的政治格局，使香港政治版圖三分；香港本土主義的右翼民粹化和政治化，強化了香港社會隱約存在的“排內”和“抗中”心態，對“一國兩制”事業和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提出了嚴峻挑戰。必須從堅守法治、推進民主、強化與祖國內地交流、加強國民教育等方面扎紮實實開展工作，防範、規制和消除其負面影響。

---

① Brian N. Fry, What is nativism? In *Nativism and Immigration, Regulating the American Dream*, New York: LFB Scholarly, 2007.

② Alejandra Marchevsky & Jeanne Theoharis, Ending

Welfare: New Nativism and the Triumph of Post-Civil Rights Politics. In *Not working: Latina immigrants, low-wage jobs, and the failure of welfare reform*,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6.

③ Judith L. Goldstein & Margaret E. Peters, Nativism or economic threat: Attitudes toward immigrants during the great recession,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Empirical and Theoretical Research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014, 40(3), pp. 376-401.

④ Joel S. Fetzer, Economic self-interest or cultural marginality? Anti-immigration sentiment and nativist political movements in France, Germany and the USA,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2010, 26(1), pp. 5-23.

⑤在本文中，區分了本土意識與本土主義。前者更多的是一種本體論上對“我是誰”的主體性身份的確立，以及一種“愛鄉愛土”的情懷。後者則是前者的進一步演化，在肯定本土文化和生活方式的基礎上而帶有排外（確切地說排斥內地）傾向，並在政治上表現為與內地不同程度的切割和分離傾向。

⑥鄭宏泰、尹寶珊：《香港本土意識初探：身份認同的社經與政治視角》，北京：《港澳研究》，2014年第3期。

⑦⑨⑩羅永生：《香港本土意識的前世今生》，台北：《思想》，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4年第26期。

⑧周思中：《本土的矩陣——後殖民時期香港的躁動與寂靜》，香港：《思想香港》，2014年第3期。

<http://www.thinkinghk.org/archive>，訪問時間：2016年11月24日。

⑩葉蔭聰：《香港新本土論述的自我批判意識》，台北：《思想》，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1年第19期。

⑪中環因聚集眾多金融機構而成為香港經濟樞紐。故香港人用“中環價值”指代唯經濟至上的思維方式。

⑫陳雲：《我理性，所以我勇武》，香港：《AM730》，“轉角”專欄，2011年5月24日。

⑬本土右翼所說的“左膠”泛指“不現實的左翼分子”或“只講理想的左翼分子”。

⑭李啟迪：《香港是否應有民族自決的權利》，載2013年度香港大學學生會《學苑》編《香港民族論》，香港：香港大學學生會，2014年。

⑮該書主要針對自2010年以來的兩地矛盾問題，探討香港將來本土政治應該採取的發展方向。書中指出，香港目前應採取中港區隔的措施，捍衛本土利益；維護自港英時代留下的典章制度，最終達致與中國政府互惠互利，甚至改革中國政治體制，使之逐漸民主化的效果。參見陳雲：《香港城邦論》，香港：天窗出版社有限公司，2011年。

⑯香港居民一般稱《基本法》為“香港憲法”或“小憲法”，因此，如果廢除基本法而再制定香港的根本大法的話，就是重新訂立香港的“憲法”。

⑰方志恒（編）：《香港革新論：革新保港，民主自治，永續自治，為香港前途而戰》，台北：漫遊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

⑱《香港中青代發表〈香港前途決議文〉》，參見《聯合早報》網站：<http://www.zaobao.com/realtim/china/story20160421-607898>。訪問時間：2016年12月20日。

⑲有學者認為，這幾點問題目前已經具備基礎了。參見祝捷、章小杉：《主權、國家安全與政制改革：“港獨”的〈基本法〉防控機制》，武漢：《江漢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4期。

**作者簡介：**白小瑜，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研究所副研究員，博士。北京 100045

[責任編輯 劉澤生]